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批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7,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 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390万元人民币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气体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内蒙古杭氧来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 m3/h空分项目",出资完成后,内蒙古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390	90%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10	10%
合计		7,100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410万元人民币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气体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鸭山杭氧"),注册资本为7,35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双鸭山杭氧来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出资完成后,双鸭山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410	6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与现金	2,940	40%
合计		7,350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批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1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7,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 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390万元人民币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气体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内蒙古杭氧来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 m3/h空分项目",出资完成后,内蒙古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390	90%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10	10%
合计		7,10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410万元人民币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气体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鸭山杭氧"),注册资本为7,35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双鸭山杭氧来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出资完成后,双鸭山杭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410	6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与现金	2,940	40%
合计		7,35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3月18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杭氧"》暨实施"收购广西盛隆原有空分装置并新建80,000 m3/h空分项目"的事项《详见2012年3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编号:2012-009》。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5,000万元。其中:需投资资本金为17,000万元。为了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决定:广西杭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进行增资。2012年5月7日,广西杭氧正式注册成立。

2、目前,"收购广西盛隆原有空分装置并新建80,000m3/h空分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盛隆项目"》已进入建设后期,根据该项目的进度及资金需求,本公司现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广西杭氧增资1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西杭氧注册资本将从6,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

3、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镇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制氧站主厂区

3、法定代表人:许迪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气体项目的投资;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按原定计划对其增资有助于增强广西杭氧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本结构,提高其自筹资金的能力,促进广西杭氧投资建设《配广西盛隆收购原有空分装置并新建80,000m3/h空分项目》。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气体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促进公司气体经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西杭氧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西杭氧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1月20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 m3/h空分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科技"》签订了《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根据双方的约定,双方共同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岭东工业区设立一家气体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杭氧"),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内蒙古杭氧来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m3/h空分项目"。

本公司已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签订了《氧气、氮气供应合同》。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共同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设立一家气体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双鸭山杭氧"),并通过双鸭山杭氧负责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宏裕科技前身为内蒙古宏裕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宏裕科技成立于2006年5月1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为呼伦贝尔岭东工业开发区扎兰屯市中央南路68号;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斌成;经营范围:农药及副产品,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等。为充分利用内蒙古呼伦贝尔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国家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战略的优惠政策,宏裕科技建设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装置项目(简称"30+52"项目)。目前"30+52"项目已取得内蒙古发改委立项【2009】2077号文件备案,2012年8月7日该项目申请延期,内蒙古发改委内发改产业字【2012】1824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延期至2013年9月底。该项目以褐煤为原料,属于煤化工项目,需要配套一套36,000m3/h等级的空分设备。

2、龙煤天泰是一家由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双鸭山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的公司,注册资金为10亿元,其中黑龙江龙煤集团以煤矿出资,占股51%,双鸭山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股49%。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龙煤天泰煤制甲醇制芳烃项目,其最终产品为年产芳烃10万吨,液化天然气5.5万吨,焦油2.72万吨,中油2.4万吨,石脑油0.72万吨,粗酚0.48万吨。目前该煤制芳烃项目已经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黑发改产业备案【2012】24号文件备案确认。该项目属于煤化工项目,需要配套一套25,000m3/h等级的空分设备。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内蒙古杭氧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1、宏裕科技和本公司同意,待内蒙古杭氧成立后,由内蒙古杭氧负责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m3/h空分项目"。根据宏裕科技的气体需求计划,双方约定于2013年11月底实施项目供气。内蒙古杭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将由3人组成,本公司提名2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人选;宏裕科技提名1名董事并提名副董事长人选。公司设两名监事,宏裕科技和本公司各提名一名监事。

2、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双鸭山杭氧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1、龙煤天泰和本公司同意,待双鸭山杭氧成立后,由双鸭山杭氧负责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根据龙煤天泰的气体需求计划,双方约定于2014年7月底实施项目供气。双鸭山杭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董事会成员将由5人组成,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人选;龙煤天泰提名2名董事并提名副董事长人选。公司设两名监事,龙煤天泰和本公司各提名一名监事。

2、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杭氧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预计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3,500万元。注册资本为"7,100万元,其中:杭氧股份出资6,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宏裕科技出资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16,400万元,通过融资方法解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6,390	90	现金
宏裕科技	710	10	现金
合计	7,100	100	

内蒙古杭氧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设备建造、安装及工程建设	20,935	1套36,000空分及工程
二	项目管理及实施费、财务费	1,750	
三	其他费用	815	
项目建设投资总计		23,500	

内蒙古杭氧设立后将负责实施"配宏裕科技36,000m3/h空分项目",为宏裕科技提供氧气、氮气等气体产品。

(二)、双鸭山杭氧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预计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7,350万元,其中:杭氧股份出资4,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宏裕科技出资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13,650万元,通过融资方法解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4,410	60%	现金
龙煤天泰	2,940	40%	土地与现金
合计	7,350	100%	

双鸭山杭氧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设备建造、安装及工程建设	19,218	一套25,000 m3/h空分及工程
二	项目管理及实施费、财务费	1,332	
三	其他费用	450	
项目建设投资总计		21,000	

双鸭山杭氧设立后将负责实施"配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为龙煤天泰提供氧气、氮气等气体产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为配合实施"宏裕科技36,000m3/h空分项目"、"龙煤天泰25,000 m3/h空分项目"的供气项目,用自有资金分别投资组建内蒙古杭氧、双鸭山杭氧两个气体公司。上述项目是公司首批服务于煤化工企业的供气项目,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积累在煤化工领域的投资、服务经验、扩大气体业务范围、完成国内区域性布局均具有积极意义,符合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亲自出席9名,陈爽监事、王平生监事均委托牟辉军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项议程由俞二牛外部监事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议案,同意:

(1)选举蔡浩仪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牟辉军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项议程由牟辉军监事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俞二牛、蔡浩仪、陈爽、张传菊、马宁,并由俞二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为史维平、牟辉军、王平生、吴俊豪、陈昱、叶东海,并由史维平先生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2-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1月1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3名。王巍独立董事委托史维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推举唐双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唐双宁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罗哲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周道炯、王巍、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周道炯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唐双宁、吴钢、王淑敏、吴高连、周道炯、王巍、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罗哲夫、郭友、武青、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周道炯、王巍。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郭友、武剑、王中信、吴高连、乔志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武剑、娜仁图雅、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为武青、王巍、张新泽、乔志敏、谢荣。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

独立董事乔志敏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哲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武剑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谢荣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王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2-03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2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进行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00,000股,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3	李绍君	4,600,000
4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	张宇	7,200,000
6	陈学东	7,000,000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8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300,000

本次发行新增39,600,000股股份已于201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11月24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中,除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1年11月24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11月24日、25日为非交易日)。

在限售期内,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承诺:其在苏州固锝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股票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1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26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宇	12,960,000	12,960,000	
2	陈学东	12,600,000	12,600,000	
3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8,820,000	
4	李绍君	8,280,000	8,280,000	4,600,000股被冻结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	8,280,000	
6	江苏虎甲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8,100,000	
合计		67,140,000	67,140,000	

备注:2012年4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699,7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699,790股增至723,059,622股。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64,735		61,740,000	11,424,7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380,000		16,38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4,900,000		50,760,000	4,14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060,000		16,920,000	4,14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40,000		33,84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4,735			1,884,7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894,887	61,740,000		711,634,887
1.人民币普通股	649,894,887	61,740,000		711,634,8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23,059,622			723,059,62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过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2-030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7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为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2-03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7,000万元。

公司11月2日发布担保事项公告累计为水业集团提供担保19000万元,水业集团于11月14日已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公司已解除相应担保责任。同时公司11月2日公告为的水业集团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担保尚未发生。故截止11月20日公司累计为其担保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乌鲁木齐黑龙江路23号,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魁梧,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制水、供水、二次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水务工程等。水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其中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9亿元,占注册资本金75%;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金25%。

该公司截止2012年9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4,561万元,净资产121,318万元,利润总额-3600万元,负债总额243,242万元,资产负债率67%,本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4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209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86,82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6,807,658股的34.80%,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铁桥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6,825,450股,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6,825,450股,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97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迎泽、胡凤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1日,史作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史作敏先生将其持有的9,948,986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润投资2012-034、035、036号公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史作敏先生转让给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9,948,986股股份已于2012年11月19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过户后,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7,438,5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史作敏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部分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